

青神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青发改〔2020〕42号

青神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支持工商业复工复产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燃气公司：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75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支持工商业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眉市发改价格〔2020〕55号）要求，按照非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价格联动有关政策，决定降低我县非居

民用气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月22日起，非居民用气价格按上游降价幅度同步疏导，眉山青神华龙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最高限价降低0.33元/立方米至2.37元/立方米，眉山市恒辉天然气有限公司非居民用气最高限价降低0.33元/立方米至2.53元/立方米。

二、鼓励各燃气经营单位对大用户、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和流通保障企业，加大优惠力度。

各经营单位应做好价格公示，及时将与上游供气单位结算价格变化情况报告价格主管部门，并真实完整记载和保存用户各月用气量、气费结算资料备查。

若上游供气单位结算政策发生变化，按上下游价格联动办法再行调整。



抄送：县工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

青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印发
